

东海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减灾办〔2021〕12号

县减灾办关于规范自然灾害灾情管理 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场、园区），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全面准确”的灾情报送体系，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掌握自然灾害灾情，实现灾情数据和相关信息共享，更好地为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撑，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东海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全县灾情管理制度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灾情报送主要指标内容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在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灾情数据的同时，应将相关灾情报县减灾办。各单位需报送的主要灾情数据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人口受灾（包括因灾死亡、失踪、伤病、紧急转移安置等人员）、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经济损失 4 方面数据，汇总各单位自然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措施；

县教育局：受损学校数量，公共教育服务经济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

县工信局：受损工业企业数量，工矿商贸业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

县公安局：涉灾警情起数，受灾死亡人数，道路交通疏导有关工作情况；

县民政局：因灾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人数，受损社会服务机构数量，公共服务损失和救灾工作措施；

县财政局：下拨的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数量；

县住建局：受损市政供排水管网、供气、供热管网长度，市政基础设施经济损失，户外广告牌、绿化树木、照明设施、供水等方面损失和救灾工作措施；地震震级、发震时刻、震中位置等震情信息，人员伤亡情况、房屋受损情况等灾情信息、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及抗震救灾处置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受损公路长度、受损桥梁数量及长度、交通中断公路条数及长度、高速公路封闭情况、因灾滞留人员数量，其他交通基础设施损失情况和救灾工作措施；

县水务局：受损水库、水电站、堤防、护岸、水闸、塘坝等水利设施损毁情况、水利基础设施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受灾面积（因灾减产 1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成灾面积（因灾减产 3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绝收面积（因灾减产 8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损失，水上作业渔船、人员因灾避险转移数量，翻船情况，失踪失联人员情况及救灾工作措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地受灾面积、林地过火面积、地质灾害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损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机构数量、受损广播电视台传播线路长度、受损广播电视台设施数量、受损文化机构数量；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直接经济损失；受损体育机构数量，公共体育服务直接经济损失；

县商务局：统计受损失批发和零售网点数量、受损住宿和餐饮网点数量及直接经济损失；

县卫健委：受伤住院、重症、危重症人员数量；受损医院数量、受损卫生机构数量及救灾工作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雨（雪）情、旱情、风雹、洪涝、等气象条件分析、专业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救灾工作措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救灾出动起数及救援的相关情况；

县通管办：受损通信线路长度，受损通信基站数量，通信基础设施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

供电公司：受损电力线路长度，受损输变电设备数量，跳闸等故障起数，电力基础设施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

县金融办、人行：保险机构因灾对农户、农田、房屋、养殖等方面理赔数量及金额；受损银行保险机构网点数量，银行和保险业直接经济损失；

没有明确分工的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健全灾情通报机制

及时、全面、准确的灾情数据，对于救灾工作和领导决策至关重要。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照初报、续报、核报三个阶段向县减灾办通报灾情。

（一）初报。自然灾害发生后，各单位要在 1 小时内，将本单位掌握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措施报县减灾办。遇到重大灾害或敏感事件，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并第一时间报县减灾办。

（二）续报。各单位要及时跟踪灾情发展变化，每日 9 时前动态更新灾情数据和救灾工作措施。遇有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修复情况，要及时更新报送。

(三)核报。灾情稳定后，各单位1日内报送最终核定的准确灾情数据。

(四)报送方式。由县减灾办建立“东海县灾情统计报送”工作群，畅通交流渠道，或采取电子文档和纸质传真方式报送灾情，各部门明确相关科室及人员负责灾情统计报送。（县减灾办联系人：马小丹，联系电话：80510704，15161363026，传真：80510706，邮箱：dhxjzw@163.com。）

三、进一步完善灾情会商机制

灾情会商由县减灾办召集各相关部门召开，也可由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县减灾办召开。具体参与会商的部门视情而定。

(一)会商形式和时间

1.电话会商。根据灾情发展趋势和工作需要，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随时保持沟通联系，提供数据、互通有无、共享信息。

2.例会会商。每年入汛前进行例行会商，重点对汛期各类自然灾害进行研判、对预防应对措施进行安排部署，具体时间由县减灾办确定。每年年底，对全县当年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会商，核定全年灾情数据，具体时间由县减灾办确定。

3.即时会商。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减灾办组织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门召开会议，分

析研判灾害损失、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区需求、研究抗灾救灾措施。

（二）会商的主要内容

1. 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后的会商，主要是分析核定灾情、交流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分别就本系统掌握的灾情数据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统计的数据进行比对和分析，对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农业受灾、房屋受损、基础设施（交通、电力、水利、通讯等）受损、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分析核定，确保各行业部门上报的灾害损失数据与县减灾办统计的数据一致；介绍本系统救灾救援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2. 灾情稳定后。灾情稳定后的会商，主要是全面客观准确核灾，有力有序推进灾后重建，及时总结救灾工作。相关部门对灾害损失进行最终核定，尤其对涉及灾后重建的倒损房屋数据等，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相关要求，准确填报数据；要及时总结救灾工作经验做法、具体措施、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三）会商情况总结

灾情会商后，由县减灾办综合各部门意见，核定灾情，修订填报相关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和救灾工作情况统计表，形成灾情评估及趋势分析报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发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四、进一步强化灾情报送的统筹协调

(一) 开展会商。各乡镇（街道、场、园区）安监（应急管理）机构在统计报送灾情信息时，要做好与其他涉灾部门的会商，确保部门之间灾情数据的一致性，避免多头上报、数据打架、灾情失真等情况。待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有关要求向县减灾办报送灾情。

(二) 建立台帐。各乡镇（街道、场、园区）、各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伤病人员和倒塌损坏住房户台帐。对于房屋及家庭财产、农林牧渔、工矿商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要详细列出损失项目和测算标准，确保数据精准。灾后恢复重建应按照“一户一档、一档一册”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三) 及时报灾。启动县IV级救灾应急响应时，每日8时、14时前报送灾情；启动县III、II级救灾应急响应时，每日6时、10时、14时前报送灾情；启动县I级救灾应急响应时，每隔4小时报送一次灾情。灾情稳定后每日8时前报送灾后恢复工作情况。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应急管理局 24小时值班电话：87215504，传真：80510706）

